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導師制實施細則

114.03.28 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03.28 發布施行  
114.06.27 113 學年度第 13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06.27 發布施行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落實導師制，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設導師工作委員會(下稱本會)，由主任、副主任、推選委員各學群至少一位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程主任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協調與推動本學程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以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五條 前條之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學程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學程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學程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學程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考核。  
五、舉辦學程導師會議。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本學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學程得經學程會議決議後，使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導師職務，如該名教師已擔任導師者，應自本學程會議決議之日起，解除導師職務。

一、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所涉行為屬實。

二、涉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校園霸凌事件，並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所涉行為屬實。

三、涉有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義務，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處分或處置。

第八條 本學程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